

# 太原理工大学文件

校人〔2016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 教职工补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教职工补助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太原理工大学文学

太原理工大学(2016)第26号(2016)校人(2016)26号

太原理工大学(2016)第26号(2016)校人(2016)26号

太原理工大学(2016)第26号(2016)校人(2016)26号

太原理工大学(2016)第26号(2016)校人(2016)26号

太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1月9日印发

# 太原理工大学

## 明向校区教职工补助管理办法

明向校区教职工跨区工作补助试行两年多来，对教学科研和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，随着明向校区的快速发展和功能日趋完善，为了更好地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规范职工补助发放工作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勤管理

所有在明向校区工作的教师、学院行政和教辅人员、党政职能部门、有关直（附）属单位人员（含通过现代科技学院劳务派遣的临聘人员）的考勤均由明向校区管委会统一管理。

### 二、补助标准

未享受学校榆次公有住房的人员补助按 50 元/人/天计算。

已享受学校榆次公有住房的人员按 25 元/人/天计算。

具体规定如下：

(1) 在明向校区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（上午、下午、晚上）各按全天计算，不重复计。

(2) 学院行政和教辅人员、党政职能部门和有关直（附）属单位人员（上午、下午、晚上）各按半天计算，最多记一天。

(3) 如需星期六（日）、法定节假日加班，须由学院或部门领导签字，报明向管委会备案，计入考勤。

(4) 保卫、后勤及明向管委会夜间或节假日值班人员，由明向管委会负责考勤情况汇总。

### **三、补助发放**

每月初，由明向校区管委会汇总上一月考勤情况，报人事处，计入职工考勤，由人事处计准补贴金额后，交由财务处统一发放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